



李建琴 著

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 ——以蚕茧为例

RESEARCH ON PRICE REG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CHINA

— TAKE SILKWORM COCOONS AS AN EXAMPLE



李建琴 著

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

——以蚕茧为例

RESEARCH ON PRICE REG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CHINA

— TAKE SILKWORM COCOONS AS AN EXAMPLE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以蚕茧为例 / 李建琴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308-04859-4

I . 中... II . 李... III . 农产品 - 价格 - 管理体制
- 研究 - 中国 IV . F3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493 号

责任编辑 张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859-4/F·648

定 价 28.00 元



作者简介

李建琴，女，1968年12月生，浙江省德清县人，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系副主任。主要从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税收经济学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近几年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与人合著有《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地方政府与民间商会》、《统筹城乡发展与地方政府》等。

序一

转型时期的政府管制不同于市场经济下的政府管制。转型本身就是一个放松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旧管制和建立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新管制的过程。有关转型时期对自然垄断产业的放松管制与强化管制的研究不计其数,有关转型时期政府对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干预与市场供求波动的研究成果也相当丰富,但对于转型时期政府对蚕茧这样一种比较特殊的竞争性农产品的价格管制问题,尚未见有深入而系统的研究成果发表。

李建琴博士的专著《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以蚕茧为例》在其博士论文《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该书以蚕茧为例,从价格管制角度切入,研究中国转型时期的农产品政策效应,及与这种农产品密切相关的行业体制改革与行业发展问题,并在理论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经验,提出相应的政策性结论。全书由小见大、深入浅出,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也有较高的理论价值。

作为一本系统研究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问题的著作,该书在选题、研究思路和研究结论等方面均有其特色。

第一,选题视角独特。转型经济的背景不同于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背景,虽然中国政府对蚕茧价格的持续管制,只是经济转型时期的一个特殊例子,但中国蚕茧价格管制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价格管制问题,而与经济转型和以蚕茧为原料的茧丝绸业的特点密切相关。因此,本书以蚕茧为例研究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问题,不仅从一个新的视角比较深入和系统地研究了转型时期中国茧丝绸业的繁荣与困境,而且在理论上提供了一个转型时期政府对农产品实行价格管制的完整的案例研究。

第二,研究思路清晰。本书对蚕茧价格管制的研究采用了微观经济学的市场结构理论,把不同国家、不同体制及体制变迁过程中的蚕茧市场置于市场结构的理论框架下,通过不同市场结构的效率比较,在理论与实

证两方面论证了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的经济效率损失和利益分配不公。更进一步，在市场结构的分析框架下，作者既阐述了中国丝绸企业在国内外鲜茧市场和国际生丝市场的市场组合演变，找出了中国转型时期蚕茧价格持续管制和茧丝绸业陷入困境的原因；又将中国、日本、印度的蚕茧市场分置于买方垄断、双边垄断和完全竞争的不同市场结构中，通过比较中外蚕茧市场的差异，为中国蚕茧价格与流通体制改革提供了借鉴。

第三，研究结论可信。本书通过研究，得出“转型时期的中国的蚕茧价格管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价格管制问题，目前中国茧丝绸业的几乎所有问题，包括茧丝流通与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滞缓、行业的大起大落、蚕业的区域转移、产品的低价出口竞销、企业缺乏规模经济等问题，基本可以归咎于蚕茧价格管制”的结论。本书对这一结论的充分论证，不仅对于蚕茧价格管制改革与茧丝绸流通体制改革提供可靠的政策依据，而且对于我们研究转型时期政府行为与体制改革的目标调整，以及“三农”问题的解决等现实问题，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当然，基于蚕茧及其相关联的茧丝绸行业的特殊性、复杂性与动态性，本书中涉及的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另外，如何从蚕茧价格管制的案例中提炼出转型时期中国农产品价格管制的特点并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成为转型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待作者在本书基础上继续努力。

史春川

2006年8月

序二

中国是世界茧丝绸业的发源地,已有 5500 多年的悠久历史。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茧丝绸生产国和出口国,至今茧丝绸业仍是是我国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外向型出口创汇产业,年出口创汇近 50 亿美元。茧丝绸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可以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尤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期,蚕茧的流通与价格已成为影响茧丝绸业稳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李建琴博士的专著《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以蚕茧为例》,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对蚕茧的价格管制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理论和实证分析,该成果对于茧丝绸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茧丝绸业经济问题的研究历史悠久。国外的早期代表性成果有:英国的 R. C. 兰威格(1919)编著的 *Economics of the Silk Industry*、加藤知正(1912)编著的《蚕业经济论》、早川直瀨(1923)编著的《蚕丝业经济讲话》、志村茂治(1933)编著的《生丝市场论》和平冈谨之助(1939)编著的《蚕丝业经济的研究》等。国内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也有与蚕丝业经济问题相关的著作出版,代表性的有:曾同春(1933)编著的《中国丝业》、乐嗣炳(1935)编著的《中国蚕业》、钱天达(1936)编著的《中国蚕丝问题》和刘大钧(1940)编著的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等。国内近期出版的相关著作有:高一陵(1988)编著的《现代蚕业经营》、李瑞(1991)编著的《蚕业生产与经济管理》、许梅珍(1992)编著的《蚕茧经营学》、王光江(1996)主编的《蚕业经济与管理》、李瑞(1998)编著的《蚕丝业经济学》、顾国达(2001)著的《世界蚕丝业经济与丝绸贸易》和顾国达(2003)著的《蚕业经济管理》等。回顾茧丝绸业经济问题的研究史,可以发现国内外至今尚未有研究蚕茧价格问题的专著出版。因此,李建琴博士的专著《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研究——以蚕茧为例》,可以说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

本书是李建琴博士在其学位论文《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研究》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是她学术生涯中所取得的具有纪念意义的阶段性成果。综览这部著作,我认为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1.选题独特新颖,以小见大:从蚕茧这样一个富有特色的农产品角度切入转型时期中国农产品的价格管制问题研究,进而深入到中国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利益及发展问题,选题新颖独特,具有重要的现实和理论意义。2.资料丰富翔实,结构严谨:本书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系统地收集了蚕茧生产、流通及其制度安排的相关资料,数据资料丰富翔实。并较好地将蚕茧市场、农产品价格管制理论、制度变迁、经济效率以及蚕茧价格管制的中外比较等诸多问题在文章的谋篇布局中进行了合理安排,反映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很强的写作能力。3.理论联系实际,观点鲜明:本书采用微观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管制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研究得出了价格管制导致中国蚕茧市场及整个茧丝绸业运行低效率的具创新性的观点,表现出作者经济学基本功的深厚,以及运用和驾驭经济学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

学海无涯,让我们共同期待她有更多更高质量的成果问世。忻览之余,特为之序。

顾国达

2006年8月

摘要

茧丝绸业是中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优势产业,但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茧丝绸业经历大起大落,目前该行业成为中国改革滞缓、问题最多、管理体制最复杂的行业之一。而在中国大多数农产品取消价格管制和放开流通渠道之后,蚕茧仍然是政府实行价格管制的极少数农产品之一。蚕茧价格问题关系到茧丝绸业各环节的利益分配,是影响茧丝绸业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相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农产品的价格管制,中国转型时期的农产品价格管制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对中国转型时期的蚕茧价格管制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既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又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本书以蚕茧为例,研究中国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管制问题,共由八章组成。在综述了农产品价格管制理论与政策的基础上,分析了蚕茧产品及其市场特征,研究了中国蚕茧价格与流通体制的变迁和蚕茧价格管制的经济效应,比较了中外茧丝价格与流通体制,得出以下结论:

1. 转型时期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的实质是行政垄断,蚕茧市场是一个行政垄断下的买方垄断市场。本书运用市场结构理论的分析框架,通过买方垄断与其他市场结构的效率比较,从理论与实证两方面论证了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的经济效率损失与利益分配不公;在蚕茧(原料)市场买方垄断不变的前提下,随着外贸体制改革,中国丝绸企业在国际丝绸(产品)市场的卖方地位由卖方垄断逐渐向寡头垄断及完全竞争演变,甚至面临着丝绸进口国的买方垄断,从而认为市场组合演变是丝绸企业与政府共同维持蚕茧价格管制的根源。

2. 中国的蚕茧价格总体上仍然是一种管制价格,而且是一种限制价格。通过建立限制价格下的“蚕茧大战”模型、地区分割下的“蚕茧大战”模型、蚕茧价格管制下的实际价格波动模型、管制下的蚕业区域转移模型,本书论证了蚕茧价格管制不仅加剧了蚕茧市场的实际供求波动并导致茧丝绸业的大起大落,在某种程度上还阻碍了蚕业产业转移规律的发

挥，并导致个别不受管制地区(广西)蚕业生产的迅猛发展。

3. 蚕茧价格管制及进入管制在维持中国茧丝绸业管制性进入壁垒的同时弱化了其市场性进入壁垒。这个行业内的企业因有了管制性进入壁垒，便没有动力去构建市场经济环境所要求的市场性进入壁垒，由此导致丝绸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缺乏规模经济；出口产品结构趋同，以原料性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等一系列问题。

4. 日本、印度的蚕茧市场结构分别为双边垄断和完全竞争。基于中外蚕茧市场结构及其价格决定、经济效率、政府干预及其结果的国际比较，得到以下结论：(1)中国应该取消蚕茧价格管制，打破蚕茧市场的买方垄断；(2)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开放度很高的茧丝绸业，应该避免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隔离，及对国内茧丝价格的高度保护；(3)政府为稳定蚕业生产所进行的干预，可通过稳定生丝价格来间接实现，而非直接干预蚕茧价格。

5. 转型时期的中国的蚕茧价格管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价格管制问题。目前中国茧丝绸业的几乎所有问题，包括茧丝流通与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滞缓、行业的大起大落、蚕业的区域转移、产品的低价出口竞销、企业缺乏规模经济等，基本上均可归咎于蚕茧价格管制。

Introduction

The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is one of the most favorable sectors in China, which has a 5,500-year history.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this industry had experienced several fluc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lanned economy to the market economy. It seems hard to reform in this industry because of many difficulties. Cocoon has been one of the few select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ith the price regulated by government, even though this kind of regulation of the most primary products was abolished and their distribution channels were opened. Cocoon pri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warfare determination and distribution among those sections.

This book is divided into eight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an introduction; the second chapter is a survey of the theories and policies of price regulation in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chapter three to eigh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coon product and market, and then studied two questions, one is cocoon price and the institution change of circulation system, the other i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price regulation in silkworm cocoon. After compared with cocoon price and circulation system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then she finally ge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The essential of cocoon price regulation is a monopsony based o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market structure theoretic frame, first, she compared the monopsony with the other market structure, and it is proved that dead loss of economic efficiency generated by cocoon price regulation and the inequity of profit distribution between farmers and firms. The author finds that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monopsony in the domestic cocoon market, the situation of China silk firms experienced the changes of their market status, from monopoly to oligopoly, then perfect competition, and even reverse to monopsony in the national silk product market. Thus a corresponding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that combined market evolvement is



the source of price regulation maintained by silk firms and government together.

2. Generally speaking, cocoon price of China is a kind of governmental control, and more accurately, a price ceiling. Through model of “Racing to the bottom cocoon war”, regional segmentation “cocoon war”, real price fluctuations and region migration of cocoon production under regulation, it is proved that price regulation on cocoon results in the fluctuation of the price and decline and prosperity of the industry in turn.

3. The regulation of cocoon price and market admittance had maintained regulatory barriers to entry and at the same time weakened marketing barriers to entry. The silk firms benefited from the regulatory barriers and have no motivations to set up the marketing regulations, which led to limit the size of the firms, so they cannot realize the scale economy.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ve the same export structure—most of those exports are the primary materials without famous brands, and the added value is very low.

4.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cocoon in Japan and India is bilateral monopoly and perfect competition respectively.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rice decision, economic efficiency,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and the results, we can conclude that we should abolish the cocoon price regulation, break the monopsony and let the market determine the price. Since the opening extent of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is too high,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avoiding the strict protection on cocoon price and segmenta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 It is better for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 production rather than intervene it directly to keep cocoon price steady through stabilizing silk price.

5. The cocoon price regulation in Transitional period of China is not only a simple problem. Almost all the problems in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can be ascribed to the price regulation in silkworm cocoons, such as the lag of the relevant reform system, migration of cocoon product location, dumping in export section, lack of scale economy, etc.

目 录

第 1 章 导 言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6)
1.3 研究方法和基本框架	(9)
1.4 本书的创新之处	(11)
第 2 章 农产品价格管制:理论与政策	(14)
2.1 政府对农产品实行价格管制的目的和理由	(15)
2.2 农产品价格管制的理论模型	(23)
2.3 各国的农产品价格管制政策	(34)
第 3 章 蚕茧产品及其市场特征	(45)
3.1 蚕茧及其所在行业的特征	(45)
3.2 蚕茧的供求及流通特征	(51)
3.3 市场类型与蚕茧产量和价格决定	(60)
3.4 不同市场类型的效率比较	(72)
第 4 章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流通体制变迁	(76)
4.1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制度变迁	(76)
4.2 中国蚕茧流通体制变迁	(89)
4.3 中国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的变迁	(95)
4.4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和流通体制变迁的原因	(99)

第 5 章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的经济效应(一)	(111)
5.1 中国蚕茧的管制价格水平	(111)
5.2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市场稳定性:短期影响	(123)
5.3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市场稳定性:长期影响	(131)
5.4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蚕业区域转移	(137)
第 6 章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的经济效应(二)	(147)
6.1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茧丝利益分配	(147)
6.2 中国蚕茧价格管制与市场组合演变	(155)
6.3 中国蚕茧管制壁垒与丝绸企业规模	(166)
第 7 章 国外茧丝价格与流通体制	(177)
7.1 日本蚕丝业的衰退和印度蚕丝业的兴起	(177)
7.2 日本的茧丝流通体制及其特点	(191)
7.3 印度的茧丝流通体制及其特点	(198)
7.4 中、日、印茧丝价格和流通体制的比较	(201)
第 8 章 结论与政策启示	(207)
8.1 基本结论	(207)
8.2 政策启示	(210)
8.3 有待深入研究的若干问题	(221)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32)

第1章 导言

茧丝绸业是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优势产业,但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茧丝绸业经历大起大落,成为改革滞缓、问题最多、管理体制最复杂的行业之一;而在中国大多数农产品取消价格管制和放开流通之后,茧丝绸业的初始原料——蚕茧仍然是政府实行价格管制的极少数农产品之一。本书试图探究中国迟迟不取消蚕茧价格管制的原因,以及蚕茧价格管制与茧丝绸业现状之间可能的内在联系。本章主要回答为什么要研究中国的蚕茧价格管制问题,国内外相关研究述评、研究方法和基本框架及本书的创新之处。

1.1 问题的提出

中国是丝绸的发源地,种桑养蚕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驯化自然、对人类文明的创造性重大贡献,至今已经有 5500 多年的历史。丝绸被誉为“中国灿烂文化的代表”。为了促进中外交流,早在公元前 770 至公元前 221 年的春秋战国时期,我国丝绸就已开始销往国外。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的秦汉时期,我国丝绸经过河西走廊,通过塔里木盆地的“陆上丝绸之路”和从雷州半岛起航的“海上丝绸之路”,先后远销欧、亚、非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并由此形成世界历史上贸易往来及文化和技术交流的“丝绸之路”^①。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丝绸作为我国传统的出口创汇商品,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和劳动就业、扩大出口创汇、

^① 王庄穆编:《新中国丝绸史记》,中国纺织出版社,2004 年版,第 612 页。



丰富国内市场、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1950—1999年的50年间我国丝绸出口创汇总额高达446亿美元(顾国达,2001),丝绸出口遍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茧丝绸业是一个包括蚕种培育、栽桑养蚕、鲜茧收烘、干茧流通、厂丝生产、织绸印染、成品加工到外贸出口在内的完整的产业链。它涉及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培育桑苗、蚕种生产与供应、种桑养蚕、生产蚕茧属于农业;蚕茧收烘、缫丝、织绸、成品加工属于第二产业;茧、丝、绸及其制成品的流通、销售和出口属于第三产业。因此,茧丝绸业的发展能够带动一个地区一、二、三产业的共同发展,尤其对于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具体来说,第一,蚕丝业是农业经济中劳动力密集程度最高的行业(曹利群等,2001),就业容量大。目前我国蚕业向大约2000万农户提供全日的或非全日的工作。其次,种桑养蚕适宜的地域范围很广。在我国,目前除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海南、西藏、青海、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其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蚕业生产。种桑养蚕,不争农时,不争耕地,因而农户可利用边角地块,在有限的土地中得到更多创造收入的机会。第三,蚕茧的经济价值较高。通常养蚕的收入是种植粮棉的3—4倍,种桑养蚕具有较高的比较收益。对于一些地区尤其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落后地区农民来说,种桑养蚕不仅能够脱贫,而且能够致富。实地调研中,作者发现广西、广东、四川、重庆、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许多贫困县、镇、村及农户就是因为种桑养蚕而脱贫及致富的,桑蚕业成为这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2003年农民养蚕收入3.57亿元,蚕农人均收入1190元,种桑养蚕成为该市农民增收和财政增长的支柱产业。该市流河乡洛漏村的孟山屯曾经是当地有名的贫困村,1998年以来,该屯农民通过引进科学种桑养蚕技术,大力发展桑蚕业,不仅迅速脱贫,而且走上了致富之路。2003年该屯养蚕总收入92万元,人均养蚕收入6730元,户均养蚕收入3.06万元。

茧丝绸业也是我国少数几个在国际市场上占据绝对数量优势的产业之一。自20世纪70年代超过日本以来,中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茧丝绸生产国和出口国。据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提供的资料,目前中国桑蚕丝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5%,中国丝绸产量的70%用于出口,占国际市场总份额达80%以上,丝绸年出口创汇达50亿美元。并且我国丝绸产品具有良好的出口潜力,还能继续给国家带来更多的出口创汇。在

中国加入WTO之后,从农业生产领域看,根据比较优势进行国际范围内的种植调整将不可避免。由于我国的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不再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而茧丝绸产品仍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顾国达、张磊,2002),因此,种桑养蚕在我国还会有进一步发展。从2005年开始,随着纺织品出口配额限制的取消,我国茧丝绸业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甚至可以说,随着国际丝绸贸易和消费格局的变化,世界丝绸业生产中心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肩负着推动世界丝绸发展的重任。而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差异恰恰有利于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有利于茧丝绸业在中国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胡智文等,2001)。

蚕丝具有许多优良特性,如独特的光泽、优良的染色性、弹性、韧性、保暖性、保湿性等,因而被誉为“纤维皇后”和“保健纤维”。丝绸服装冬暖夏凉,穿着舒适、美观、高雅,被视为“国宝”。而且蚕丝从栽桑养蚕到缫丝织绸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无污染无刺激,是世界上推崇备至的绿色产品,素有“人体第二肌肤”之称。丝绸产品在古代历来是帝皇、后妃、王公大臣、豪门贵族的专用品,在国外更是备受青睐,价值非凡,曾与黄金同价。所以,在较低收入水平上,一般人不会消费丝绸产品;但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普遍上升,对丝绸产品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加。因而,不仅丝绸产品的国外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而且其国内市场也有待开发。

在中国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农产品价格改革一直处于改革的重要地位,到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大部分农产品已经实现了市场化改革,一些重要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的价格在2002年以后也有实质性的放开。然而,蚕茧作为一种既是农产品又是丝绸工业初始原料的特殊产品,一直是国家实行收购价格、收购管理、收购标准三不放开的重要农副产品。从蚕桑生产、蚕茧收烘、到茧丝产品的收购管理,长期采取严格的指令性计划。具体来讲,1995年前我国蚕茧收购价格和厂丝出厂价格由中央政府制定,1995年之后改为中央政府指导下的省级政府定价。2001年7月,国家大规模放开商品价格之后,厂丝已实行市场调节,由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但蚕茧收购价格依然由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从2001年起,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供应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行省级政府定价或省级政府指导价。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化蚕茧流